




邁向醫改十年 民國 100 年醫改會務成果報告

一、研發組部分

①召開「違法招攬廣告花招百出、醫療網路資訊卻三點全”漏”」記者會，促成政府推出相關醫美、植牙相關管理規範

<p><u>一、購物台賣醫美諮詢券 全違法</u> 促成衛生署要求各衛生局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違反醫療法 84 條，對於違法廣告販售醫美券的購物台，處罰 5-25 萬元，以遏止歪風。 2. 強化查核監測以不正當方式宣傳之違法醫療資訊。 	
<p><u>二、植牙、拔智齒要簽書面同意書</u> 2011 年 11 月起若發現牙醫沒依法簽給病人同意書，將處以 5-25 萬元罰金，以落實風險溝通與告知同意。</p> <p><u>三、衛生署承諾推動執行手術/麻醉業務診所的評鑑考核制度</u></p>	

②成功推動二代健保、藥師法與勞基法等重要修法通過，落實本會改革訴求

總統公告修正之法案	修法重點與成果
健保法修正案 (100.1.26公布)	本會主張的健保陽光四法等條文全部入法。本會也持續參與子法修訂，以促成二代健保早日順利上路。
藥師法修正案 (100.1.26公布)	本會主張的藥袋標示全部入法，並保障民眾在藥局拿的藥袋項目與醫院診所一致。
勞基法修正案 (100.6.29公布)	本會主張的公佈血汗雇主、加重罰則等建議獲通過，期待未來能讓黑心醫院雇主無所遁形。

③連續召開「血汗醫院」、「醫院暴力零容忍」記者會，帶動改善醫護人力與勞動體制之浪潮

- ↳ 促成衛生署與退輔會等單位承諾改善醫院人力配置。半數(七項)醫事人力已列為醫院評鑑必要項目，並列為長期追蹤監測重點(避免評鑑前後人力挪移違規)。
- ↳ 促成勞檢機關查獲多家違反勞基法規定之醫院，並由勞委會重啟「醫療勞安規則」、「醫療業全面適用勞基法保障」等會議。勞委會也宣佈，103年起將醫療業不再適用「責任制」，讓醫事人員回歸勞基法工時、休假的保障。
- ↳ 促成衛生署邀集警政署單位，檢討醫院防暴機制，並列入評鑑(增列門禁、保全規定)。

④持續參與監督醫療品質

- ↳ 促成健保局全面給付安全的非離子性顯影劑(100年2月起)。
- ↳ 監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訂、參與愛滋器捐誤植事件調查等會議並提出檢討機制建議。
- ↳ 召開醫療收費圓桌會議，促成各地禁收呼吸病房清潔費、驗光費。本會調查資料並獲監察院引用，作為糾正衛署失職之依據。
- ↳ 衛生署承諾將收據、藥袋等列入醫療設置標準，不合格者不得申請開業。

二、公關教宣組及醫糾諮詢服務部分

- ①派員參與國際病人組織聯盟(IAPO)於馬尼拉舉行的亞太年會，與國際醫改接軌。
- ②醫療糾紛諮詢服務方面: 100年度提供464人次民眾醫療糾紛諮詢服務。
- ③媒體專訪與宣傳報導: 全年度共有192則報導露出
- ④醫藥安全講座: 100年度共舉辦14場教育宣導講座，約有1190人次聽講。
- ⑤建立就醫安全網路學習影音平台:

包括：藥袋核對、兒童用藥安全、老人用藥安全、原包裝給藥、手術安全、認識病歷、醫療收據、健康記錄、認識健保改革、全民健保與就醫權益與醫療糾紛，共 11 個單元。網站平均每月 48,446 人次，全年 581,346 人次瀏覽。

(網址：http://www.thrf.org.tw/Page_Show.asp?Page_ID=1468)。



三、集結歷年醫改議題與教宣精華，與大塊公司合作出版「問診靠醫生 把關靠自己」



四、 舉辦十周年感恩茶會活動，並編印「醫改十年感謝有你」特刊



醫改關鍵數字

■ 你所不知道的 10 年醫改點滴

- 1 群天真又熱情的學者，許願要讓台灣醫療環境更美好
- 2 廢辦公室辦公室，但剛好運地遇到熱心支持醫改理念的機車
- 3 次因爆發醫界弊端，被「威脅」提告
- 4 屢屢事實接力奉獻作醫改
- 平均每年開 5 場記者會
- 平均每年發表 6 篇民意論壇投書
- 平均每年發表 7 篇新聞聲明稿書
- 8 位辦公室專職員工
- 歷經 9 年倡議，最後標示訴求終於全面立法完成直
- 平均每月有 10 則醫改新聞露出 (共 1261 則報導、1047 次採訪)

